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NANJ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RAILWAY TECHNOLOGY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有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8 月11日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YD20250718的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年服务费用：肆拾万元　（大写）¥ 400000.00（小写）

二、协议期限：2025年 9月1日至 2026年 8月31日，甲乙双方履行协议期间，出现了较严重的问题，双方无法有效沟通，合同继续履行会严重侵害单方或双方利益的，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可提前中止。

三、服务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四、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预防保健、紧急处理、健康教育和常见病管理等，具体服务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基础医疗服务（常见病诊疗、外伤处理、慢性病管理、肌肉注射、静脉输液、心电图检查、血常规检查、尿常规检查、超敏C反应检查、血糖测定、B超检查（预约）等）；二是紧急医疗救助（急救处理、紧急转诊等）；三是传染病防控（监测与报告、疫苗接种协助、健康保健宣传教育等）；四是健康检测与体检（新生入学体检、定期健康检查、特殊群体关注等）；五是心理卫生咨询（心理健康宣传等）；六是药品管理与发放（常备药物、处方药管理等）；七是免费提供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学校运动会、招聘考试、大赛保障等）。（详见招标文件）

2.根据高等学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科学配备医务室常规医疗设备（含急救设备），所配备的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3.各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示上墙。成交供应商所使用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自行购置，所用药品和医疗用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须承诺相关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接受南京市医保中心监管、不能高于属地社区级医疗机构药品及诊疗服务价格。

4、供应商负责将定点医疗机构系统接入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校内医保结算功能正常运转，并通过南京市医保部门的审核、监督、考核，确保年终考核合格，如考核不合格责任自行承担；须承诺定期维护系统，保护校内师生个人隐私，确保相关数据不泄露。

5、供应商负责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并符合卫生相关法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报后勤管理处备案。

6、供应商必须建立完整的门诊病历档案并妥善保存，无偿提供学生医疗管理软件，并对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学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提出休、退学处理意见。

7、供应商按照国家对高校学生体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体检服务等工作，新生体检费和体检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8]8号）指导价和规定项目执行（费用由体检人承担），新生集体体检要求在学校组织实施，新生体检完成率达100%，出现误检的，每一例扣罚履约保证金200元。

8、供应商负责重点地区新生入学结核潜伏感染检测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建委关于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42号）规定，做好相应的筛查、处置、监督服药工作。

9、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必须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建立传染病防治档案。对于学生中出现的外伤、重病、急病、传染性疾病等，应及时进行抢救、应急处理、消杀工作、密接筛查工作，对不能医治的疾病应及时通报、转诊。

10、当采购人遇有疫病或灾害形成的较大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中标方必须增派相应医务人员协助招标方控制疫病和（或）对伤亡进行有效救治；如遇突发公共卫生情况，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医疗资助

。

11、供应商须免费为学校的各类大型活动（如军训、运动会、各类考试、各类比赛、招聘会等）提供医疗保障、医疗设备。

12、供应商配合学校进行卫生与疾病防治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至少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师生自我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每学期开展健康安全卫生知识讲座等。

13、供应商协助校方进行大学生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大学生医保政策宣讲；协助校方进行教职工医疗报销初审工作。

14、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15、负责大病就医绿色通道的建立，危急重病人员由医护人员陪同就诊，先行治疗，确保安全第一。

16、乙方保证校医务室诊疗费及药品价格不高于公立一级社区医院标准。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常用药品和检查项目明码标价，挂墙公示，不得在医务室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

17、根据医疗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疗服务整体方案，并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8、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学期一次向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汇报所承担的医疗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五、设备、设施投入和医疗许可证的办理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流程》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等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乙方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B超等检查设备）和其他基本医疗、急救设施。保证常规诊断、治疗的正常开展。

3、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在5日内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如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甲方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月末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经甲方考核合格，每半年支付当年服务费的贰分之一计 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如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扣减考核费用后的实际金额结算。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甲方方可支付相关费用。

六、水费、电费：经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结算周期及单价按照甲方水、电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水表、电表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提供的水电表质量要满足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装后的水表、电表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按照标的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未交付成果的，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医务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或其指派医师、护士的原因造成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等，相关责任或赔偿（包括向受害者先行支付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采购人因上述原因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2）成交供应商如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师生反映严重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出现医疗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害，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主张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4）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用品、设备的。

（5）成交供应商售卖过期药品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

（8）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9）造成医疗事故的。

（10）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考核不合格达到2次及以上的。

（11）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12）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6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9月 1 日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9月 1 日

户名：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

账号：32011405012010009989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校

医疗卫生服务考核检查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医疗管理	按双方协议和卫生、教育部门管理规定	20	1. 医护人员工作期间未穿戴工作服务、未挂牌上岗每次扣2分	
				2. 医务室每月未及时报送医护人员排班表、计划和总结，每次扣2分	
				3. 医务室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医护人员持证上岗，上班时间应明文公示，未做到每次扣5分	
				4. 医务室实行24小时医疗服务，白天医生1名，护士3名，夜间值班医生护士各1人，上班时间应明文公示，未做到每次扣2分	
				5. 医疗抢救设备能正常使用，未配备及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10分	
				6. 医务室管理制度、规定、收费标准按要求上墙，各项日常管理应按照卫生部门要求执行，未做到每次扣5分	
				7. 协助做好学生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未做到扣2-5分	
二	药品处方管理		10	8. 发现销售或使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扣10分并扣除违约金2000元	
				9. 药品价格及各项收费未明码标价及公示上墙，每次扣2分	
				10. 药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并且必须保留进货凭证，手续不全每次扣2分	
				11. 药品管理未按照药监部门管理规定做好登记、出入库管理，每次扣2分	
				12. 处方管理未按《处方管理办法》执行，每次扣2分	
三	健康教育		10	13. 按合同要求做好师生健康宣传和心理卫生保健指导工作，一次不达标扣2分	
				14. 及时完成省教育厅、卫生厅等上级部门布置的医疗服务、健康教育卫生保健方面工作任务，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完成每次扣2分	
				15. 每学期有健康教育计划和小结，缺1项扣2分	
四	体检工作		10	16. 新生入学体检率达100%，每少1人扣1分	
				17. 新生体检有体检计划和小结并建有健康档案，缺1项扣2分	
				18. 新生体检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学校，并协助做好后续工作，未做到每次扣2分	
五	安全工作		10	19. 发生安全事故但未引起后果的扣5分	
				20. 日常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每次扣5分	
				2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引起严重后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考核为不合格	

六	应急工作		10	2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没有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预案，每次扣5分	
				23.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未向学校通报，未能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预防和控制工作，每次扣2分	
七	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是否有投诉	10	24. 发生教职工及学生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25. 学校总值班检查，发现医疗服务存在不到位的，经查实每次扣5分	
				26. 每学期组织师生对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率85%以下扣5分	
八	整改工作	协议所涉及各项工作	20	27. 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2分	
				28. 对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5分	
				29. 每学期对存在的问题不整改达到5次及以上，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备注：1、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医疗卫生服务费用的依据。

2、考核分值大于或等于85分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每低于合格分值一分扣除本项目考核期内医疗卫生服务费的1%，最高可扣除当期医疗卫生服务费总额的10%。

3、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根据事件性质和整改情况扣除乙方医疗卫生服务费500~2000元。

4、乙方医疗服务质量遭到师生投诉的，一次扣减当期医疗卫生服务费用500~2000元，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乙方医务人员脱岗的，发现一次扣减当期医疗卫生服务费500元。

考核等级		考核分数	
考核人员	1. 考核人： 2. 内控小组： 3. 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确认		日期	